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223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於受理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行為之教師申  
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或停聘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期間。……等。」
- 二、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時，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，認定是否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；經認定無須作



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，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，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。」

三、為期本市各級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行為之教師退休（或資遣）申請案件控管作業程序之執行，更臻周妥，各校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，請確實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，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；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。

（二）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後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，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，以明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學校教師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（含調查時程）申請退休時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完成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審議程序，經認定「無須」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且經業管單位解除列管案件。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，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（或資遣）案時，敘明理由檢送相關會議資料。另有關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未銓審職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，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

